

## 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伽师县米夏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伽师县米夏乡农村道路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伽师县米夏乡农村道路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禹顺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24025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34.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）；

2. / 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禹顺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2月19日

刘占营

注：1、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如果未提供或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的，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